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投簡字第450號

原　　告　王平

被　　告　楊○清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楊麋沂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6,35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6,3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10月1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其遭詐欺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6,351元予楊○清所加入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，再由楊○清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提領後轉交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，業經本院少年法庭以114年度少護字第12、38、75號裁定認定楊○清之非行明確，係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罪、以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罪、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罪，有上開少年法庭裁定在卷可稽，且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核閱無誤。

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應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應屬有據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，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1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楊○清與不詳詐騙者既為詐騙原告而彼此分工，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，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，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犯罪之目的，依前揭規定，均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自應與不詳詐騙者應就原告所受損害56,351元負連帶賠償責任。而楊麋沂既為楊○清之法定代理人，自應與楊○清就原告所受損害56,351元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衡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芊卉